

宿迁市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

信促会【2019】05号

关于《企业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展示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红盾征信（宿迁）有限公司、沐阳绿盾征信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申报的《企业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展示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该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实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利权

地 址：宿迁市宿城区交通大厦 1004 室

电 话：15951366558

邮 箱：2820006543@qq.com



宿迁市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